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1 月 24 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4
§2	基金产品概况	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9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9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0
§5	投资组合报告	11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4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4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4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4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5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5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20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2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20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1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21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1
§9	备查文件目录	23
9.1	备查文件目录	23
9.2	存放地点	23
9.3	查阅方式	23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930,518.55 份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发掘经济发展及结构转型过程中所显现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持续稳健的投资超额收益。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运行趋势等因素确定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在权益资产投资方面，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选择与政策调控、经济发展，深化改革具有相关性较高的行业中的个股进行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投资方向。在债券投资方面，选择具有票息优势的债券品种作为主要的债券投资标的。最后，在综合考量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上，本基金完成组合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5,493,040.45
2.本期利润	57,760,189.2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0,318,521.2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933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1%	0.83%	1.11%	0.39%	13.30%	0.44%
过去六个月	25.60%	0.83%	-1.89%	0.51%	27.49%	0.32%

过去一年	39.85%	0.84%	-1.21%	0.59%	41.06%	0.25%
过去三年	138.53%	0.92%	32.30%	0.64%	106.23%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9.33%	0.79%	16.21%	0.64%	143.12%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1月14日-2021年12月31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 2017 年 11 月 13 日指数为基准；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缪玮彬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1-14	-	23 年	总经理助理，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10 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3 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及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交易部监督，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四季度，由于新冠病毒新变异毒株的出现，国际新冠疫情迎来新的一波爆发期，但是新毒株导致的死亡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并且疫苗的保护依然有效，因此海外各国并未严厉对疫情的防控措施，尽可能地保持经济生活正常化，在前期货币政策过度宽松的影响下，海外各国都承受着通胀的后果，所以各国退出宽松货币政策的步伐加快，加息的国家数量也不断增多，短期内对国内影响不大，我国的外需仍旧较强，对经济起到较强的支持作用。国内疫情的零星散发对国内局部经济会有所影响。四季度我国经济受到房地产下行周期的影响，经济的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在国家各项有效政策和外需的支持

下，经济体现了较强的韧性。虽然原材料价格在高位运行，但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依然运行在合理区间，货币政策的制约因素较少。在四季度，我国货币政策体现了以我为主，以稳健偏宽松的环境为经济提供了有力地支撑。在此经济和政策背景下，国内金融市场运行较为平稳，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小幅下行，股票市场保持了稳定小幅震荡的走势。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的策略继续集中于权益配置，而轻配债券，股票仓位始终保持在中高水平并进行明显地分散化投资，在股票的选择方面把较低的估值水平和公司经营环境好转等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2.5933 元；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7,268,970.88	74.24
	其中：股票	377,268,970.88	74.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444,600.00	5.20
	其中：债券	26,444,600.00	5.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000,000.00	15.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675,515.86	3.68
8	其他资产	7,778,020.92	1.53
9	合计	508,167,107.6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259,337.00	0.85
B	采矿业	4,193,046.00	0.84

C	制造业	178,068,916.10	35.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05,407.49	2.54
E	建筑业	25,136,903.20	5.02
F	批发和零售业	50,828,438.21	10.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711,346.50	4.34
H	住宿和餐饮业	8,240,213.64	1.6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31,153.37	0.4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6,264,553.02	3.2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086,974.95	4.2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08,223.70	1.5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72,445.01	3.2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144.17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43,868.52	1.75
S	综合	-	-
	合计	377,268,970.88	75.4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600713	南京医药	990,800	4,864,828.00	0.97
2	002492	恒基达鑫	810,850	4,824,557.50	0.96
3	002678	珠江钢琴	660,800	4,757,760.00	0.95
4	002205	国统股份	564,800	4,591,824.00	0.92
5	002347	泰尔股份	900,000	4,581,000.00	0.92
6	002761	浙江建投	596,000	4,481,920.00	0.90
7	002905	金逸影视	593,340	4,473,783.60	0.89
8	601518	吉林高速	1,655,400	4,469,580.00	0.89
9	600829	人民同泰	662,600	4,452,672.00	0.89
10	002116	中国海诚	623,500	4,451,790.00	0.8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991,600.00	5.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53,000.00	0.0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444,600.00	5.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4	21 国债 06	170,000	17,005,100.00	3.40
2	019658	21 国债 10	90,000	8,986,500.00	1.80
3	113052	兴业转债	4,530	453,000.00	0.09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国统股份（002205.SZ）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统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第 1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徐永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第 1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关于对卢兆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第 1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三）”），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一）、《警示函》（二）、《警示函》（三）主要内容：

（一）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2017 年 7 月 27 日，你公司子公司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天河”）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西贡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4 亿元；2017 年 8 月 22 日，中材天河注册资本从 3 亿元增至 10 亿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你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海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1 亿。上述投资行为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5 月，中材天河与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太建设”）签订《赣州市章江新区农民返迁房项目 K22 地块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工程总投资 5.7 亿元，后续中材天河和中太建设与业主方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城投”）订立了《赣州市章江新区农民返迁房项目第四标段 K22 地块投资建设三方协议》，之后中太建设又退出项目、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三和建设”）加入项目，最后中材天河和陕西三和建设被业主方赣州城投清退。上述订立合同相关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

件，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9 月 28 日，你公司公告称中标海南临高县供水工程 PPP 项目。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业主方临高县项目管理中心，以及合作方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世锦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临高县供水工程 PPP 项目 PPP 协议（草签版）》（以下简称“临高 PPP 草签协议”），工程总投资 11.98 亿元。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安徽松柏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代持股权协议》，国统股份代持安徽松柏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子公司海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对应出资 2.3471 亿元。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海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与临高县项目管理中心签订《临高县供水工程 PPP 项目 PPP 协议（正式版）》，工程总投资 11.98 亿元。公司后续签订的《临高 PPP 草签协议》、《代持股权协议》、《临高县供水工程 PPP 项目 PPP 协议（正式版）》，属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进展或变化，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你公司公告称与业主方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方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公司等三家公司签订了《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 7.21 亿元。但 2017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又与上述业主方、合作方签订了《关于解除〈六盘水高中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协议》。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公告称收到业主方土默特左旗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土默特左旗哈素海新村建设一期工程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合作方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中标人，中标金额 20.5 亿元。但 2019 年，你公司又与上述业主方、合作方签订了《解除项目协议书》，解除土默特左旗哈素海旅游新村建设 PPP 项目中标合作关系。上述项目的解除属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进展或变化，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桐城市支行出具《关于确保按期还本付息的函》，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材立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桐城市支行申请的 4 亿元项目贷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上述担保行为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针对国统股份

你公司上述重大投资行为和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订立重要合同和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进展或变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条有关规定。

鉴于你公司已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并制定了明确的整改方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督促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针对相关负责人

1. 徐永平：你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期间担任国统股份董事长，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期间担任国统股份代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国统股份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 卢兆东：你于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担任国统股份总经理，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期间担任国统股份代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国统股份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精选价值低估的公司构建投资组合，个股权重较为分散。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公司基本面和经营状况非常稳定，经营环境逐步好转，估值水平较低；

（2）公司历史上因为重大投资行为和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订立重要合同和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进展或变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对公司

及相关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经过分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并制定了明确的整改方案，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6,895.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2,064.93
5	应收申购款	7,339,060.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778,020.9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1,507,409.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7,665,157.1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6,242,048.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930,518.5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交易。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37,459,000.00	-	25,000.00	37,434,000.00	19.40%

产品特有风险

-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3、2021 年 11 月 04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4、2021 年 11 月 05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 年 11 月 05 日更新]；

5、2021 年 11 月 05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1 年 11 月 05 日更新]；

6、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9、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10、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上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4 日